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此次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63,000 万元、30,000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沃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玉溪沃森生产经营的发展，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玉溪沃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我们同意玉溪沃森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事项。

五、关于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是玉溪沃森疫苗产品销售的正常业务需求，能更好地促进产品的销售和回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玉溪沃森在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根据保函金额提供不低于 20%的保证金质押给红塔银行，并由其出具履约保函。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和玉溪沃森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并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

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公司编制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填补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增加了 10,818,510 股，总股本由 1,591,158,474 股变动为 1,601,976,984 股。鉴于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818,510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基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1,158,474 元变更为 1,601,976,984 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结构进行调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2年8月9日